

江西省人民政府文件

赣土批字〔2022〕324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赣江新区永修组团 2022年度第3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

赣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你区《关于赣江新区永修组团2022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赣新自然资文〔2022〕7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赣江新区永修组团将永修县永丰垦殖场付垄大队、南山大队的农村集体农用地33.2651公顷（其中耕地4.115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

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33.2651公顷，按呈报的土地开发用途用于教育项目建设。

二、你区要进一步督促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4.1152公顷耕地的质量。

三、你区要督促赣江新区永修组团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

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同时，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督促将相关信息在征地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时公开。

四、你区要督促赣江新区永修组团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供应土地时要依法依规、节约集约，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3年2月7日印发
